公開聲明 2025年八月

等待正義

台灣未能起訴「錡富號」印尼籍漁工的人口販運案件，違反國際法要求

下一頁 ›

1

關於「銪富號」

去年（2024 年）8 月，台灣遠洋漁船「銪富號」爆發長期欠薪的新聞。台灣公民團體與立法委員當時舉辦記者會指出，船上 10 名印尼漁工長達十五個月在漁船上無薪工作，遭船東積欠共計 80,850 美元，約新台幣 264 萬元的工資。

2

2024年 8 月

記者會次日，「銪富號」船東補發了積欠的工資，並補償每位漁工新台幣2,000 元（約 60 美元）；同月，其中 8 名印尼漁工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此身份獲得在台暫時居留的權利，多數受害漁工留在台灣並接受安置。

📷 TAHR 台灣人權促進會

3

2025年 4 月

屏東縣地方檢察署對船東作出不起訴處分，認定受害印尼漁工事後均已獲報酬，且無客觀證據顯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勞動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的情形，因此不構成人口販運罪嫌。

聲援本案的公民團體在 2025 年 6 月 底輾轉獲知這個結果，但經詢問，這些印尼漁工一直到公民團體得知時，都未收到不起訴處分通知，但此時聲請再議的十日期間已過。

4

關於聲明發起人和團體

我們是一群具有多年企業與人權工作經驗的台灣法律學者與民間團體，對屏東地方檢察官的不起訴決定所持的理由**深感難以認同與失望。我們遺憾地發現，台灣司法對於國際社會就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罪行的理解，存在嚴重的認知落差，台灣司法見解實與國際脫軌、過時且不切實際**。

對於行政機關已鑑定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銪富號印尼籍漁工而言，未能通過刑事訴訟程序來確定罪行，意味著正義落空，並可能對台灣遠洋漁業部門、政府及其供應鏈的人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傷害台灣近年來在企業與人權方面得來不易的進步成果。

5

我們認為，屏東地檢署此次不起訴處分是錯誤決定，不僅無法保護在台灣的強迫勞動受害者，也無法避免類似情況持續發生。理由如下：

第一，檢察官對「非自願勞動」的認定未與國際法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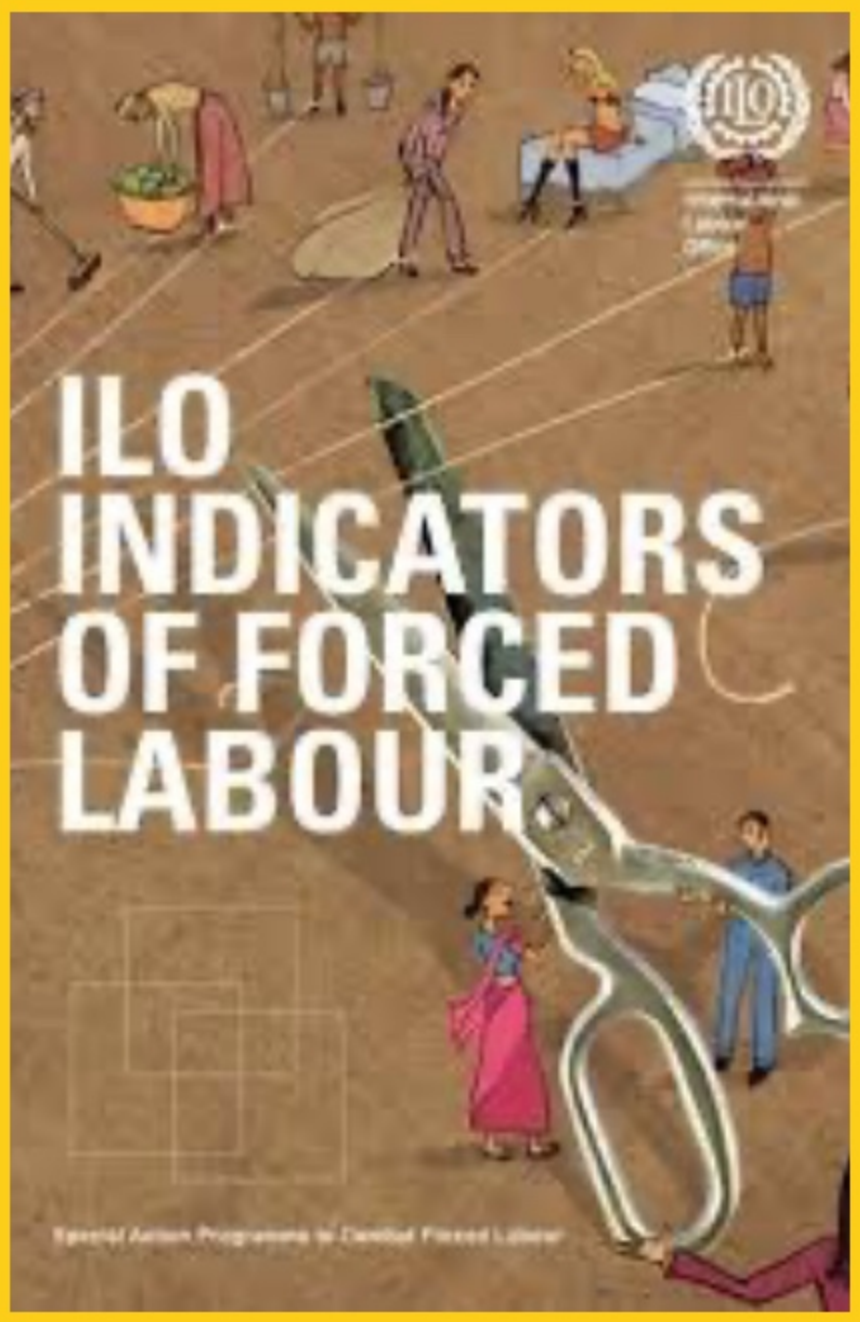

📘 國際勞工組織

6

第二，即便本案可考量「同意」因素，其薪資支付條件仍違反台灣勞動契約之約定。

即便扣留的薪資最終於 2024 年 8 月補發，並補償新台幣 2,000 元，該薪資發放之頻率，除了與原本勞動契約規定明顯不符，也導致有些漁工家庭超過一年無穩定收入。

🖌️ Cartoon by Stellina

7

第三, 檢察官未能妥善調查漁工工作條件以確認有無隱藏勞動剝削，率爾將勞動侵害簡化為薪資糾紛。

閱讀我們的公開聲明

檢察官錯誤地認定本案無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此一重大疏漏不僅損害「銪富號」漁工尋求正義的努力，更嚴重破壞台灣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的發展，將使台灣消除強迫勞動的法制更加大與國際法間的鴻溝，與國際勞動基準更嚴重地脫鉤。

支持 & 連署: taiwanproject.org